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潘禮賢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董事會與潘先生溝通後，了解到潘先生離職的原因是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財務業績」）的審計工作事宜，經多次與董事會溝通未能達成共識。

由於本公司希望先徵詢適當的財務顧問及法律等意見後才決定下一步工作，因此，董事會之間在審計工作未能適時達成共識。為了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正積極配合及推進審計二零二一財務業績工作。而且，董事會已委任專業財務顧問及組織專業團隊來協助加快處理相關的審計工作，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滿足本公司核數師的需求，完成二零二一財務業績的審計工作並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潘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與董事會並無其他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